

今日视点

偷逃“巨额过路费”咋算出的

□新京

【新闻背景】河南禹州农民时某为逃避过路费,拿着两套假的军车牌照营运,8个月后东窗事发,“杯具”降临。时某的两辆车被认定从2008年5月4日至2009年1月1日,共计通行2362次,逃费金额人民币368.2万余元。因逃费数额特别巨大,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时某无期徒刑。(昨日日本报B08版)

这个案在网上引发了一边倒的质疑,网民批评的焦点并不在时某有罪还是无罪,而在罪重还是

罪轻。用假军车牌照逃避过路费,性质不可谓不恶劣,因此获罪有“咎由自取”的成分。但逃费2362次就获刑无期,普通公众难以理解和接受。

这样的判罚或于法有据,但问题在于,368.2万余元的“犯罪金额”从何而来?据报道,时某的两辆车偷逃过路费的时间是在8个月内,免费通行高速公路2362次。如此平均下来,一次就偷逃了1558.8元。而假定时某的两辆车天天运营,偷逃的费用摊到每天竟然高达1.5万余元。这真可称得上是一条黄金铺就的“致富高速

路”——只不过,是收费公司的致富路。

据时某交代,跑了几个月大约挣了20多万。尽管时某自称的盈利数据还有待核实,但若完全依法缴费、依法营运,不但无利可图,还会巨额亏损。这再次印证了某些地方“不超载不逃费就无法盈利”的说法。

这也是为什么新闻中提到,时某的车通常情况下会超载150%左右。而“超载”又是否成为天价“犯罪金额”的原因?时某的过路费何以从空车收费200元变成一次1558.8元?有关部门应该进一步向

公众解释。这毕竟关系到时某量刑是否得当以及财产追偿等关键性问题。

而网民对“时某诈骗案”这宗个案的质疑,另一方面指向的是公路的不当收费和不法收费。而这一社会问题,对于个案的法官而言,恐怕是不堪承受之重。

时某的诈骗行为需要依法惩处自无疑义,然而,在很多“过路费”滥收不止的背景下,偷逃368.2万余元的“过路费”又如此违背常识,有关方面如果不能及时澄清,那么这一审判的公正性将会继续遭受公众的质疑。

细品微博

@栋柠有话说:转一个短信。我认识一位老中医,每到冬天,他就在口袋里放个暖水袋暖手。我问他:“你怕冷吗?”他摇头,说:“这是为了病人。”我有点不解。他说:“用温暖的手给病人诊断,能让他们感到安心和信赖,激发他们战胜疾病的信心。”原来,手能暖人心。有时,一个微小的细节,却有着无穷的力量!

@张鸿:老百姓盼着房产税,因为据说它只针对有钱人。但任何一个税种的开征都意味着公民授权政府收钱,而且此授权极难收回,所以无论穷人、富人,都要对那些美好的说辞倍加小心。

@展江:去泰国四天,发现游客如云,俄罗斯的尤多,据说许多是西伯利亚去的,不少借道北京。泰国物价不贵,服务态度好,饭菜也好吃。但是感觉近两三年社会不稳重带来负面影响,据说笑容少了。不过对国人来说仍是个好去处。有朋友说不少欧美老光棍喜欢到泰国生活。

@黄岳泰:实在是高!北京梁蓓委员谈80后无力应对高房价的建议:我觉得80后男孩子如果买不起房子,80后女孩子可以嫁给40岁的男人;80后的男人如果有条件了,到40岁再娶20岁的女孩子也是不错的选择。

@中国企业家杂志:中汽协有专家认为,中国在2009年的城市化率为46.6%,要达到60%的城市化率,还需要10年。这意味着汽车消费还有至少10年以上的增长期。

@王烁:河南农民8个月偷逃过路费368万元构成诈骗罪被判无期,这件事我不信,不是不信诈骗罪,而是不信368万元。平均下来一天交1.5万元过路费,而且必然是按正规标准计算的,除非超人,否则不可能做到。

@林少华:赴京参加北京图书订货会。出版社一位编辑告诉我,对图书发行来说,江浙是必争之地,尤其那里一些中小城市仍有读书传统。相比之下,东北三省基本可以忽略不计,书卖不出几本。作为在东北长大的读书人,我听了很不受用。想反驳却反驳不了。书店在那里的确难找这是事实。莫非东北人不读书了?

@平安杭州乘警:贼术一:扒。其一称“二指禅”,是用手的食、中二指伸入他人口袋盗取钱物;其二称“夹术”,即用镊子夹取他人口袋中钱物;其三称“刀术”,即用刀片划破他人口袋窃取钱物,主要发生在列车上下车的边门口,车厢过道、连接处等人多拥挤之处。

@马光远:我们是在对打针的害怕的记忆中长大的;我们的孩子是除了奶瓶,还有对吊针的熟悉和回忆。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个输血量超过百亿的大国。人人热衷输液,除了医院的利益驱动因素,更多的还有转型期竞争的压力和工作节奏的太快,没有一个单位能耐心等待你慢慢调理自己的病情,所以只有依靠输液。

欢迎投稿

我们的联系方式: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文字投稿”;电子信箱:lywbpl@tom.com;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今日时评》版。

漫画漫说

“人跪狗”,膝下是一片法律空白

□宣华/文 ICLONG/图

【新闻背景】日前,在苏州市高新区马浜小区内,一辆面包车行驶中意外撞死一条宠物狗。目击者称,面对狗主人要么赔偿5000元,要么给狗尸体下跪1小时的要求,面包车上两小伙赔不起钱,挨打后选择了下跪,且一跪便是1小时。(1月11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恍如隔世,一个曾遭受“华人与狗不得入内”奇耻的社会,竟然还会屡屡出现“人跪狗”的悲情事件,难道人已连狗都不如了吗?或许,最该关注的现实问题是:在每一次“人跪狗”事件中,膝下都是一片法律空白。

在“人跪狗”事件中,人格尊严得不到有效保护,更是一个严重

的法制难题。生活中,随处可见人格尊严受到侵害,遭遇被侮辱、被谩骂、被诋毁等,有多少人真的会举起法律武器?其症结仍在于法律的缺失,使得惩处力度过小而维权成本过高,导致人格尊严难以维护。其结果是,那些被要求向狗下跪的人,也并未意识到自己被严重侵权,更何谈依法维权?

可见,之所以屡屡出现“人跪狗”的不合理事件,关键仍是法律本身的不健全。“人跪狗”表面上是人向狗下跪,其实跪的是膝下那片法律空白。如何通过完善有关法律法规,杜绝“人跪狗”事件再次发生,以切实维护好人的尊严,仍将是一个严肃的法律问题,还须有关部门深思。



热点纵论

“内江”之前,监管部门干啥去了?

□李振忠

【新闻背景】由网络曝光的江苏省海门市审计局“接待门”事件暂告一段落,审计局局长施平已被停职。有知情者告诉本报记者:施平平时为人比较强势,人际关系紧张。“这次出事,可能是‘内部矛盾’爆发”。(1月12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)

“接待门”又是“内江”揭出了腐败。不过,这倒在我们的意料之中。当“接待门”的账目一公布,我们就有两个猜测:一是,此事应该基本属实,不然,哪里来的那么具体的数据?二是,这一定与内部人有关,不是内部人揭发的,也是内部人提供了情况。看来,过去说的“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”,真是一

个颠扑不破的真理,在反腐败斗争中同样值得重视。

“内江”最容易揭发出腐败,过去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。可转念想想,如果这些官员没有矛盾,团结“战斗”,腐败就不会被发现,他们还可以团结起来搞腐败。

因为“内江”可以发现腐败,我们就去制造矛盾。这样想自然非常

可笑。可见,利用“内江”反腐败只能被动等待,难以积极主动采取措施。事实上,靠“内江”发现腐败,还是反映了我们监管的缺失。反腐最好的办法,还是强化对权力的监督,并由此发现和预防腐败。当“内江”揭出问题之时,我们需要的是自问:“内江”之前,我们的监督机关干啥去了?

平心而论

“黄牛党”猖獗,呼唤火车票实名制普及

□童树杰

【新闻背景】记者从铁道部公安局获悉,今年铁路公安机关提早启动了打击倒票“蓝盾行动”。截至1月10日,公安机关共抓获票贩子1067人,打掉制贩假票窝点2个、倒票团伙13个,端掉倒票窝点385个,破获倒票案件976起。(1月12日《法制日报》)

如今“一票难求”仍然是春运的“死结”,其中除了运力不够外,就是与“黄牛党”作怪有关。谁都了解,火车票实名制是遏制“黄牛党”的利器,现在火车票实名制难以推广,让人十分不解。

春运是全国性的春运。仅选择一部分铁路、高铁、动车线路实行实名制购票,虽然截堵了一部分“黄牛党”,但没有实施火车票实名

制的地方,就给“黄牛党”提供了可乘之机。年年火车票售票点出现的“黄牛党”当道、买不到平价票、车站被挤爆等,铁路部门应该不会没有看在眼里。因此,从某种意义上讲,选择性实行火车票实名制,也是对“黄牛党”的变相放纵。

前些年,有媒体曝光铁路售票内部人员与“黄牛党”勾结倒票,有的领导也参与其中,形成了可怕的

“内外勾结倒票一条龙”。不是不愿意火车票实名制,而是暗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——“内部黄牛”恐怕是阻碍火车票实名制普及的绊脚石。

春运到来,火车票实名制应尽快在全国推广。只有这样,才能打击“黄牛党”的嚣张气焰,最大程度缓解“一票难求”的状况。当然,火车票实名制不能靠铁老大“自我觉悟”,还要靠法规、命令给力。